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 峯 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3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紀峯宜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扣案如附表所示變造之「南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」壹張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：

(一)、犯罪事實一、倒數第5行，「於通過管制站時行使之」後補充「足以生損害於商港區管制站對車輛進出管理之正確性」。

(二)、補充「通行證QR-code掃描查詢結果、車輛通行證查詢結果2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被告紀峯宜之南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影本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，係指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而言。此類文書多為供謀生及一時便利之用，其情節較為輕微，故持設本條，科以較輕之刑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2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(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)所核發車輛定期通行證之目的，在於表彰該駕駛員得駕駛通行證所載車號之車輛進入商港區之權利，而便利該駕駛員駕車出入商港區，自屬刑法第

212條之特種文書無訛。又按「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，係指無制作權者，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，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謂之。故認定變造文書之犯罪事實，須記載行為人係變造何人制作之文書，及變造何種內容，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。」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5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案上開定期通行證係由臺中港務分公司所核發，被告於該定期通行證上擅自變更車牌號碼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自屬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，其復持以行使，足生及商港區對車輛進出管理之正確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有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竟因貪圖一時通行之便，將原領有之南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加以變造後使用，對商港區車輛進出管理之正確性造成危害，行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犯罪所生危害並非至重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其於犯後能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深具悔意，且犯罪所生危害並非至重，其經此偵、審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，以剝奪法益之手段，所加之公法之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，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，故對於初犯，惡性未深，天良未泯者，若因偶然觸法，即置諸刑獄，自非刑罰之目的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倘被告違反上開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依

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變造之定期通行證1張，係屬被告犯罪所生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建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曾惠雅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（即扣案之變造特種文書）

| 文件名稱       | 文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南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 | 其上載有「申請單位：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車牌號碼：0000 | 1張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| 00」、「車主名稱：吳鳳鈴」、「車輛種類：自（租）用小客貨車」、「使用期限：民國114/08/31」、「通行區域：臺中港-全區」、「通行證號：TXVS000-000000」等文字。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4377號

被 告 紀 峯 宜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峯宜任職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隆倉儲公司），擔任碼頭裝卸人員，平日須駕車出入臺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臺中港商港區南泊渠管制站。緣德隆倉儲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間，已為紀峯宜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（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）申請核發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商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。嗣紀峯宜因更換使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24日前之不詳時間，以不詳手法，將原領有通行證內之車牌號碼變造為「2658W8」，並放置在車輛擋風玻璃前，於通過管制站時行使之。嗣於111年4月24日19時36分許，紀峯宜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通過管制站時，警員發現通行證上字體有異，再使用手機掃描通行證背面QR-code查核，發現該通行證正確車號為0000-00號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 | 證據名稱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被告紀峯宜於警詢及偵查 | 被告坦認行使上開通行證等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中之供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情，惟辯稱：我換車後一樣將車籍資料跟證件交給領班施俊和，辦好後施俊和將通行證交給我，舊通行證就給領班收回等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| 證人施俊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施俊和為德隆倉儲公司領班，未曾協助被告申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通行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| 證人李禾真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109年9月間到職時，德隆倉儲公司曾為被告申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通行證，惟同公司查無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申請通行證之紀錄。             |
| (四) | 證人即臺中港務分公司事務員簡佑庭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         | 證明德隆倉儲公司曾為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申請通行證，有效期間自109年9月起至114年8月底，該通行證並無申請註銷或補發，亦查無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申請紀錄。 |
| (五) | 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影像截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。 | 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24日19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通過管制站時，經警方攔停檢查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 | 發現車上通行證涉有變造情事。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
02 二、查被告辯稱使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後，依相同  
03 程序請公司領班協助申請通行證，然證人施俊和否認此事，  
04 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足以證明證人施俊和確有參與變造  
05 通行證。再觀諸查扣之通行證，其車號為「2658W8」，惟車  
06 主名稱係吳鳳鈴、車輛種類係自（租）用小客貨車，背面載  
07 明核發日期為109年9月4日，均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  
08 客車之車籍資料及被告使用情況不符，反倒可推知係變造原  
09 先核發之通行證。不論被告如何取得此通行證，以及實際變  
10 造者是否為被告本人，被告持續使用有明顯瑕疵之通行證，  
11 主觀上顯有犯意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  
12 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變造之通行證，係被告犯  
13 罪所生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18 檢 察 官 洪明賢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21 書 記 官 王冠宜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8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